

证券代码：831006

证券简称：久易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正常召开，履行最高权力机构的职能，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股东会是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一切重大事务。

第二章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的要求

予以提供。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时，股东应负有保密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股东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股东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所持表决权数。

第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具体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三章 股东会职权

第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及其他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五）对公司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且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十七条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对外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

（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三）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单笔借款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集与通知

第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第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说明原因并通知。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九条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三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章 股东会提案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制度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三十七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八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

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

第四十条 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四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会，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四十二条 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

每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公司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向董事会的授权提案时，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公开原则。股东会向董事会的授权应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做出；

（二）适当原则。股东会向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应充分结合公司管理、经营的实际情况，既要避免董事会取代股东会，又要确保董事会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权的实现；

（三）具体原则。股东会向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该明确、具体，以避免董事会在实际操作中权限不明；

（四）独立原则。股东会一旦以决议形式通过向董事会的授权方案，董事会会在合法的授权范围内，即自主行使有关权力，不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六章 股东会召开

第四十五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应进行股东身份验证并进行录音录像留存。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

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五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五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盖章）、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股东账号。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五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第五十八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制度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会以来股东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六十条 除涉及商业秘密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三条 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其他人员可以旁听股东会。

第六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按照事先通知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在事先通知的时间后宣布开会，但最迟不得推延三十分钟：

（一）只有一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现场；

（二）不足三分之一的董事、监事在会议现场；

（三）其他导致会议无法及时正常召开的情形。

第六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在宣布开会后，应首先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第六十六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议程的提案，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当给每个提案有合理的审议时间。

第六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对所有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在提名董事、监事会在提名监事时，应尽可能征求股东的意见。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累积投票制度按下列方式进行表决：

（一）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其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

（二）公司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之积。

（三）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四）投票结束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情况；

（五）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六）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七）若在股东会上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若经再次选举仍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等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应认真安排股东会审议事项，股东会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统一安排会议发言时间，在进行会议各议题报告、表决和公证、见证及其他议程时，不进行会议发言。

第七十四条 在股东会进行过程中，股东临时决定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出问题或发言。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安排专人记录会议发言和分组发言，并将发言记录及时报送会议主持人。

第七十六条 对于股东提出的问题、质询和建议，由会议主持人本人或指定有关人员在会议过程中的适当时间逐一或择要予以回答、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在会议发言和分组发言完成以后，主持人应当就上述发言进行概要总结，并就发言过程中没有当即回答或说明的问题择要进行回答和说明。如果与会股东要求，主持人认为必要，主持人可以决定延长会议发言或分组发言的时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如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秘书提出，董事会秘书应进行登记。股东也可在会议召开期间，随时要求发言。由主持人点名后按顺序发言。发言顺序原则上按持股数多者在先的原则进行。股东每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且每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一次会议上的发言不得超过三次。对于超时发言或与股东会议程、议题或议案的内容不相符的发言，会议主持人或分组召集人应当予以制止。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可根据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暂时休会。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决定休会时，应当说明复会的时间。休会与复会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一次股东会的休会次数不得超过三次。

第七章 股东会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八条 因违反股东会纪律被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或中途自行退

场而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九十五条 对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还可以进行公证。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八章 决议的执行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股东会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九十八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九条 本制度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零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并参照国家监管机关就上市公司股东会所颁布的规范意见办理。

第一百零二条 本制度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不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由股东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一百零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